#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盖章）：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责任科室** | | **备注** |
| 1 |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信访事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政策咨询工作。 | | 办公室 | |  |
|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 2 |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 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
| 3 |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 贯彻实施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 |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 |  |
| 4 |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
| 5 |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起草、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
| 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 6 |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古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起草、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内重大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落实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高度等技术指标，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并提出实施建议。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负责城市特色风貌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古城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负责综合交通、道路网、市政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统筹、研究市政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负责城市规划红线、绿线的管理，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
| 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 | 自然资源用途管制科 | |
| 7 |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
| 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 8 |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 |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
| 9 |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
| 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 | 地质矿产管理科 | |
| 10 |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 | 地质矿产管理科 | |  |
| 11 |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 负责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审核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 | 地质矿产管理科 | |  |
| 12 |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 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 | 地理信息科 | |  |
| 13 |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 推进依法行政，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承担综合统计、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 | 办公室 | |  |
| 14 | 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 | 办公室 | |  |
| 15 | 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 | 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
| 16 |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 管理全县城乡规划工作。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
| 17 |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 | 办公室 | |  |
| 18 |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 |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
|  |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19 |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
| 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20 | 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订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拟订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
| 21 |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 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
| 22 |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23 | 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 |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
| 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24 | 负责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 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 | 办公室 | |  |
| 负责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25 |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26 | 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 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27 | 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 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 | 森林公安局 | |  |
| 28 | 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县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县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 森林资源保护科 | |  |
| 29 | 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级、市级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 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级、市级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 | 财务科 | |  |
| 30 |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 办公室 | |  |
| 31 |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按照《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执行。 |  | | 自然资源执法协调科科 | |  |
| 32 |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 | 办公室 | |  |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部门名称（盖章）：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1 | “世界地球日”活动 | 按照活动周主题，结合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保护耕地、发展循环经济等内容，向公众宣传自然资源国情国策，普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科学知识，推广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引导全社会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办公室 | | 0311-82911630 | |
| 2 | “全国土地日”活动 | 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布全县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等重大部署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社会各界在普及土地国情国策、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营造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管地用地的良好氛围。活动载体包括基层干部群众的培训会，发放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相关资料等。 | 办公室 | | 0311-82911630 | |
| 3 | 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咨询服务 |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复议、政策法规查询与提供。 | 办公室 | | 0311-82911630 | |
| 4 | 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信息发布 | 对新出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媒体和局网站上发布，同时向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发送资料。土地登记、土地调查等相关业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通过电子屏、网站等媒介公开发布。 | 办公室 | | 0311-82911630 | |
| 5 |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查询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的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规范档案查阅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的作用，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服务。 | 办公室 | | 0311-82911630 | |
| 6 | 自然资源和规划投诉咨询 | 设立自然资源和规划信访咨询窗口、12336违法违规举报电话等渠道，以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为出发点，收集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问题，对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同时使政策被群众所掌握，力求使矛盾、问题得到化解，接受监督。 | 办公室 | | 0311-82911630 | |
| 7 | 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入户调查、走访、派发宣传手册、拉横幅、贴标语、立牌匾等方式，多渠道、多手段开展宣传，并鼓励群众对不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举报，畅通举报途径，对不法行为及当事人起到了震慑作用。 | 办公室 | | 0311-82911630 | |